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永安里路101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40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2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谈行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

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董事尹天文、季慧玉、王文凯、张金波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会主席费伟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邵家旭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 50.5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6,4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是否当选
------	------	-----	--------------	------

			权的比例 (%)	
2.01	选举谈行为非独立董事	96,400,000	100.0000	是
2.02	选举臧文明为非独立董事	96,400,000	100.0000	是
2.03	选举汤其敏为非独立董事	96,400,000	100.0000	是
2.04	选举陈幸福为非独立董事	96,400,000	100.0000	是
2.05	选举尹天文为非独立董事	96,400,000	100.0000	是
2.06	选举陈平为非独立董事	96,400,000	100.0000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选举王文凯为独立董事	96,400,000	100.0000	是
3.02	选举许永春为独立董事	96,400,000	100.0000	是
3.03	选举毛建东为独立董事	96,400,000	100.0000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选举何正平为职工监事	96,400,000	100.0000	是
4.02	选举谈文国为职工监事	96,400,000	100.000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收购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 50.5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选举谈行为非独立董事	0	0.0000				
2.02	选举臧文明为非独立董事	0	0.0000				
2.03	选举汤其敏为非独立董事	0	0.0000				
2.04	选举陈幸福为非独立董事	0	0.0000				
2.05	选举尹天文为非独立董事	0	0.0000				
2.06	选举陈平为非独立董事	0	0.0000				
3.01	选举王文凯为独立董事	0	0.0000				
3.02	选举许永春为独立董事	0	0.0000				
3.03	选举毛建东为独立董事	0	0.0000				
4.01	选举何正平为非职工监事	0	0.0000				
4.02	选举谈文国为非职工监事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 1 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均未参与本次会议表决。
- 2、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孟颖、崔明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3 日